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东巴黎万株纱华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东巴黎万株纱华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东巴黎万株纱华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114jrl，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5-445200-07-02-804203）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中心工业园，本项目占地面积 23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本项目将原有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正常情况不运行），新增 1 台 18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锅炉和 1 台 18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并对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整治，不涉及产品变动。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锅炉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麻石除尘+SNCR 脱硝”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4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拟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喷淋装置，不外排。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颗粒物、SO₂、NO_x、CO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

(二) 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在城市发展需要时无条件搬迁。



抄送：砲台镇人民政府，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
